

关于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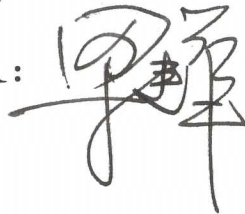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日期：2020年3月10日